附件1：

2021年全区造林绿化项目建设指南

为切实抓好2021年我区造林绿化工作，高质量完成2021年全区“植树造林6300亩、森林抚育12290亩、封山育林8000亩”任务目标，特制定本建设指南。

 一、乡村绿化（“村植千树”暨村庄绿化专项行动）

**1.目标任务:**全区17个村、每村新种植树木1000株以上（折算面积20亩以上）。对“有树无地”和“有地无树”的个别村，可实事求是地将邻近的两个村（至少一个村未实施过“村植千树”绿化行动）种植数量适当调剂合并（仅统计一个村任务）。

**2.种植地点:**在村庄居住区内科学规划实施，利用村庄“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和村中“五地”（庭院地、拆违地、边角地、废弃地、荒芜地或非规划林地）以及村中村道街道旁、乡村公园和村内池塘溪渠河堤及村庄生活区范围内可绿化其他地段，尽可能成片、成带、成景。

**3.树种选择:**种植群众喜爱、适宜本地生长的景观树、乡土树、珍贵树、果树等，其中果树应占30%以上（即300株以上）、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尽量种植速生、高冠、彩化树种，打造各具特色、一村一树、一村一果、一村一品的乡村绿化景观。乔木种植面积比例达70%以上（含70%）。

**4.苗木规格：**苗木使用适应性强、生长健壮、冠形正常、根系发达、无检疫对象和机械损伤的全冠苗、容器袋装苗（不得截干、截冠），（1）有明显主干的景观乔木树种占种植比例40%以上（即400株以上），加权平均后胸径≥6.5厘米、树高≥2.5米、冠幅≥70厘米的绿化景观大苗，其中：大苗胸径≥8厘米的，占种植比例10%以上（即100株以上），中苗胸径5～８厘米，占种植比例30%以上（即300株以上）；（2）无明显主干的景观乔木树种占种植比例30%以下（即300株以下），采用地径≥5厘米、树高≥2米、冠幅≥70厘米的绿化景观大苗。（3）经济林果树种占种植比例30%以上（即300株以上），选用地径≥5厘米、树高≥1.5米、冠幅≥70厘米的果树大苗。

**5.种植密度：**片林造林密度每亩50株且分布均匀；林带及零星植树按50株折1亩计算面积，折算后的总面积不得超过造林地块面积。双排林带株距≥3米、行距≥2.5米，单排林带株距≥3米。

**6.成活率：**≥98%。

**7.管护要求：**建立乡规民约，设立“村植千树”公告牌和森林文化宣传牌，建立义务植树基地。落实管护责任，做好种植后3年的管护工作，确保绿化成效。

二、松林改造提升

**（一）松林改造提升造林**

**1.择伐改造提升。**择伐改造地块由松枯死木清理工程队，经申请采伐证后，按照松材线虫疫情防控措施，采伐松枯死木，并清理山场，再进行清杂造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地清理和整地方式，造林树种选择速生、乡土种、珍贵等非松类树种，营造多树种复层混交林，造林苗木使用Ⅰ级苗、优先使用容器苗，造林密度根据《生态公益林林分修复技术规程》（DB35/T 1478-2014）和林地状况确定。天然起源的松林采伐区域禁止使用全垦整地方式造林，应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封山育林为主，并适当补植乡土优良阔叶树种的方法进行修复提升，以确保小班的天然林属性不改变。补贴面积按实际造林株数每亩100株折算，不能超过造林任务清单面积。

**2.皆伐改造提升。**皆伐改造地块分：松材线虫病疫情皆伐改造和低产林皆伐改造。松材线虫病疫情皆伐改造应按照疫情除治技术规程完成林地清理后再造林更新；低产林皆伐改造应按规定申请采伐证皆伐松林，并按疫情除治技术规程完成林地清理后再造林更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地清理和整地方式以及造林类型，鼓励不炼山造林，选择Ⅰ级苗、优先选用容器苗，鼓励营造多树种混交林，造林密度根据《造林技术规程》（DB35/T84－2020）和立地条件确定。

**（二）松林改造提升造林任务**

皆伐改造、择伐改造提升归属植树造林内容，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归属森林抚育内容，二者性质不同，建设任务不能互抵。

三、造林技术要求

按《造林技术规程》（DB35/T84－2020）以及有关营造林项目建设标准、作业设计方案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苗木要求地径1厘米以上，苗高60厘米以上的二年生袋装容器苗。二年生树种挖穴规格：50厘米×40厘米×40厘米，即：上底50 厘米×50厘米，下底40厘米×40厘米，深：40厘米。

四、不炼山林地清理

鼓励采取不炼山方式进行林地清理，实行带状或者块状清除杂灌（草）及伐区剩余物，维护地力和生物多样性。

五、森林抚育

按《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和《南方地区幼林抚育技术规程》（LY/T2833-2017）的要求组织实施。

（一）幼林抚育宜在幼林生长旺盛期来临前和杂草生长旺盛季节或杂草草籽未成熟前进行，一般宜在9月-10月。每亩补助300元。

（二）松林择伐抚育改造

松林择伐抚育改造，由各相关乡镇（街道）松枯死木清理工程队按照“松枯死木清理承包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可算抚育任务，但不予补助。

1、仅择伐松类树种，禁止采伐阔叶树种，伐后保留松树平均胸径不小于伐前松林平均胸径，保留木不少于30株/亩，且均匀分布，不造成大的天窗。

2、择伐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地清理和整地方式，选择速生、乡土阔叶树或杉木等非松类针叶树良种壮苗补植套种，优先选用容器苗，营造多树种复层混交林，补植套种点重点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补植密度依据《造林技术规程》（DB35/T84－2020）和立地条件确定，也可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山育林等近自然经营方式。

（三）村植千树抚育可算任务，不予补助。

六、封山育林

 重点对郁闭度0.5以下的低质低效林，采取封禁、封育措施组织实施，任务要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确保图、表、册一致，并设标志牌，落实护林员。封山育林牌由区林业局统一制作后发给乡镇（街道）、村在显眼地段竖立。

七、任务完成时限

（一）春节前做好造林地设计；（二）尽早确定造林工程队并全面进场作业，采取工程造林形式，以确保造林质量；（三）2月28日前必须全面完成林地清理，完成整地挖穴等林地准备工作；（四）沿海防护林、闽江河口湿地、乡村绿化(村植千树）、其他更新造林等常规植树造林项目应在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乡镇（街道）对造林绿化进行初验；（五）松林改造提升因时间紧、任务重，可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完成，但应抢抓林时、抢抓进度，科学组织实施，确保在省局组织自查验收之前全面完成年度任务；（六）森林抚育、封山育林项目应在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七）当年秋季进行抚育补植后，申请全面验收。

八、其他

坚持科学节俭绿化，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根据不同立地条件、区位坡度、经营目的等实际，科学开展作业设计，合理确定造林树种、密度，加强针叶树与阔叶树、常绿树与落叶树、速生树种与其他树种等组合造林，大力营造阔叶林、混交林、复层林，恢复地带性植被。坚持使用全冠苗造林，推广轻基质苗、容器苗造林，严禁使用截杆苗造林。强化项目绩效管理，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加强项目绩效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设成效。